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苏家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特征及问题	6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三章 目标策略	9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1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15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19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0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21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1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4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25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25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28
第三节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29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0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32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34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4
第二节	加强镇村特色风貌引导	35
第九章	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7
第一节	构建高效综合交通网络	37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38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40
第十章	系统提升镇政府驻地布局	45
第一节	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45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48
第三节	打造蓝绿开敞空间	48
第四节	强化空间形态引导	49
第五节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50
第六节	构建道路交通网络	52
第七节	完善城镇公用设施	53
第八节	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55
第九节	强化控制线管控	57
第十一章	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9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59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60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61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62

附 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此文有删减）

前 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落实《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省、市、县统一工作部署，编制《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对苏家营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整治与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行动纲领，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规划立足苏家营镇现状特征，重点明确城镇性质，严格落实已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生态、建设三类空间，完善镇政府驻地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特色城乡风貌，对公共服务、交通、能源、水利及安全等设施进行系统安排，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促进苏家营镇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结合苏家营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类资源要素配置，谋划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成新型城镇提供空间支撑和保障。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树立底线思维，优先保护耕地、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等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推动绿色发展。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提高国土空间开放度和融合度，加强区域生态、产业、交通等协调融合发展。

节约集约，高效发展。坚持城乡统筹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促进国土空间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乡镇空间布局，完善设施配置与安排，促进国土空间高效利用。

文化传承，特色发展。保护传承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加强平原特色风貌营造，体现城镇繁荣、乡村舒适的乡镇风貌。

以人民为中心，共享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城乡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强公众参与，开门做规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共享发展成果。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20.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1.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2.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3.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5.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6.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8.《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9.《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巨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巨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苏家营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80.02 平方千米。

镇政府驻地范围为苏家营一村、苏家营二村、苏家营三村三个行政村辖区范围，面积 8.57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表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立足苏家营镇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研判苏家营镇现状特征与主要问题，解析当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为科学开展规划编制奠定基础。

第一节 现状特征及问题

第 8 条 现状特征

交通区位显著。苏家营镇位于巨鹿县北部，镇域内有国道 G230、省道 S341、县道南孟线等对外交通道路，对外联系便捷。

历史遗存较多。苏家营镇拥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物质文化遗存较为丰富。

耕地资源丰富。苏家营镇地处黑龙港流域，地势平坦，耕地分布较广，是巨鹿县主要农业乡镇之一。

村庄分布均衡，镇村格局基本形成。全镇共涉及 29 个村庄镇政府所在地为苏家营二村，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现状已形成一批具有带动作用的中心村，空间分布较为均衡，镇村格局已基本形成。

产业特色初显。苏家营镇已形成以农业种植为基础、养殖为特色产业结构。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产业集聚效应和产

业格局初步显现。

第 9 条 主要问题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2020 年苏家营镇耕地面积与 2010 年相比减少明显，且宜耕后备资源不足，补充耕地压力较大。

水资源矛盾突出。全镇水资源严重不足。因地下水超采严重，导致全镇处于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存在地面沉降等地质安全隐患。

公共设施分布不均。现状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全部集中于镇政府驻地，设施配置齐全且水平较高，处于巨鹿县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较好的乡镇，相比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有待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基本满足需求，但燃气、热力供给和保障能力有待加强，村庄环境卫生有待改善；城镇安全韧性能力不足，防洪排涝水平有待提升。

农业产业发展处于初级水平。苏家营镇种植养殖基础较好，其中种鸡养殖有一定知名度，但当前整体农业发展仍处在初级种植和初步加工阶段，整体产业缺乏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附加值提升有限，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受限。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国家对农业产业的大力扶持。国家重点支持创建优质粮油、健康养殖、现代种业产业园，鼓励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创建中药材产业园。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

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地区发展。苏家营镇作为巨鹿县以种植养殖为特色的城镇，未来现代农业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机遇。

乡村旅游产业蓬勃发展。未来城乡居民总体消费层次高，需求旺盛，市场潜力大，消费需求日益多元化，促进乡村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不断涌现。苏家营镇优越的自然资源可以吸引和带动周边城镇居民体验生态休闲、康养度假、农事体验、民俗观光等活动和消费，为苏家营镇农旅产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 11 条 面临挑战

生态保护和地质安全面临挑战。苏家营镇在水资源紧缺和地下水超采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增大，面临水资源严重紧缺和地下水超采治理等挑战，规划应坚守安全底线，推进安全韧性发展。

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面临挑战。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已不适应新的发展要求，规模驱动和粗放利用的空间开发模式亟待改变，规划应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升空间功能品质，促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面临挑战。当前产业发展面临一定的生态环境压力，且存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业，农业产业附加值不高。同时，特色农副产品的产业链和产品线单一，发展后劲不足，产业发展特色不突出、空间不集约、结构不优化，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的挑战和压力。规划应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主打生态、农业品牌，推动特色农旅产业集群发展。

第三章 目标策略

把握苏家营镇发展要求,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目标,针对国土开发保护中的问题和挑战,明确城镇性质与目标愿景,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 12 条 规划定位

巨鹿县东北部农业乡镇,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平原乡村农旅融合区。

巨鹿县东北部农业乡镇。结合苏家营镇农业发展基础和优势,围绕特色化产业发展路径,主打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发展,打造巨鹿县东北部农业乡镇。

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化畜牧养殖规模,与其他乡镇差异化互补发展,打造自身特色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产业,塑造苏营镇特色农业品牌,为苏家营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平原乡村农旅融合区。结合平原生态和现代农业的发展基础和特色,强化滨河体验、生态康养等乡村旅游产业,建设平原乡村农旅融合区。

第 13 条 城镇职能

以功能协同互补为目标，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发展定位，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禀赋、传统特色产业基础，将苏家营镇打造为以特色种植（水果）、畜禽养殖（种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型城镇。

第 14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化建设初见成效，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推进城镇和产业空间集聚，城乡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加强特色农副产品转型升级和区域合作互补，初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治理能力和水平。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新型特色小镇，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建设三大空间基本形成，粮食安全和农业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空间格局和框架得到稳固加强，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高效，特色主导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现代化，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保障充分，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历史文化特色凸显，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全面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繁荣、文化特色突出、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品质优良、产业发展兴旺的现代化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5 条 坚持底线约束、保护优先的开发保护策略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农业、生态空间保护,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空间结构,引导产业发展向镇政府驻地、产业平台集聚,着力构建低碳、安全的绿色城镇。

第 16 条 坚持区域协同、引领带动的统筹发展策略

发挥区域优势,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协同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大力提升镇政府驻地的引领、辐射、集散和带动能力,切实形成服务周边、带动乡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 17 条 坚持产业集聚、特色引领的产业发展策略

镇域内产业用地应遵循集聚原则,向镇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进行聚集,发挥规模化效应。同时应构筑“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业协同的现代产业体系,依托现状农业和工业基础,着力发展第三产业服务业,借平台和电商打造苏家营镇特色经济增长点。

第 18 条 坚持区域协同、集约节约的城镇化发展策略

利用区位优势,加快与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以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步伐,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将农村社区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开发效能。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布局，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构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9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苏家营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 0.54 万公顷（8.1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0.53 万公顷（7.97 万亩）。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20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苏家营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 21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防止城镇无序蔓延，保障城镇建设用地发展要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主要分布于苏家营二村，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2 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布局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苏家营镇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不断增强其农业生产能力，持续深化高效节水、智能化农业发展，不断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进一步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确保农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促进农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 23 条 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廊两轴、一核四区”的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廊”为落实上位规划的老漳河生态廊道，是苏家营镇内重要的生态空间，重点加强生态产品供给；“两轴”分别为依托国道 G230 形成的综合发展轴和依托省道 S341 形成的融合发展轴；“一核”为依托苏家营镇政府驻地形成的城镇发展核心，是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核心；“四区”分别为传统养殖片区、瓜果蔬菜种植片区、休闲康养片区和特色种植片区。

第 24 条 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建设三大空间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严守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和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统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村土地整治，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分类施策指导乡村规划建设，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利用优越的生态本底条件，明确生态系统格局。严格保护老漳河河流空间，强化水资源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推进老漳河、神仙渠等河渠坑塘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优化镇村体系结构和空间结构，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建设空间承载能力，夯实特色产业平台建设，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向镇政府驻地集聚发展。统筹布局城乡生活圈，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乡环

境品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 25 条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落实和强化规划分区管控，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分区，并对一级分区进行细化，进一步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集中建设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六类二级分区。

农田保护区。规划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农田保护区内严格控制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无关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生态控制区。规划生态控制区为老漳河河道水体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强化生态保育功能。

城镇发展区。规划城镇发展区为苏家营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围合的区域，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发展区是以城镇集中建设和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城镇发展区内对各类控制线要素以及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严格管控。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必须按照法定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允许乡村特色产业和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和环境整治等建设活动；一般农业区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除必要农业生产设施外不安排其他产业用地，主要

分布在镇域广泛分布；林业发展区沿主要公路两侧和村庄居民点周边布局，林业发展区允许建设促进林业生产的各类配套设施以及各类农林复合等林业生产活动。

第 26 条 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多途径有效补充耕地，保障粮食安全。

稳定生态功能空间。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河流沟渠治理和坑塘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完善城乡建设空间。优先保障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相匹配，实现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增长。推动空心村治理，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为提升改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水平提供空间保障。

第五章 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严守耕地保护任务，确保耕地总量和布局稳定，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现代农业产业转型，推动农村土地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培育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27 条 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

严格落实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将各项指标下达至各村庄，按照耕地质量、数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管控要求，统筹全镇耕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

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按照适宜性原则，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优先顺序，在确保耕地布局和规模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引导设施农业向非耕地区适度转移。

第 28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耕地抗灾能力，确保耕地生产力稳步提升。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

第 29 条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党政同责。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镇级党委和政府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30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耕地优先种粮，做到良田粮用。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31 条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

第 32 条 执行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系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按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原则，先行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第 33 条 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有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开发利用，采取多措并举手段，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对残次林地和园地整治，低效建设用地复垦等方式补充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效补充耕地面积。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4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规划镇域农业生产布局分为农旅休闲、生态养殖、特色种植三个片区。镇域西部依托老漳河良好的生态景观资源，发展生态休闲农业；镇域北部部结合肉驴、种鸡养殖基地，发展生态养殖业；镇域南部依托现状瓜果、黄桃、葡萄、花生种植基础，发展特色种植业。

第 35 条 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

落实上级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主要分布于国道 G230 以西的，坚持稳定粮食生产，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小麦和玉米复种区，保障小麦、玉米等粮食种植规模，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第 36 条 明确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落实上级划定的重要农产品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国道 G230 以东，在保障粮食生产基础上，发展油料、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提升供给能力，引导规模化种植。

第三节 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37 条 农用地整治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第 38 条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加管”建设方案，全过程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粮食作物单产、促进边缘、碎块耕地利用、推动种植结构向机械化水平更高的粮食作物调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创造条件。

建立乡镇、村社和群众共同参与管理管护机制，细化管理职责，确定管护人员，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建成，当年见效。项目建成后，逐项开展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同时，引导群众实施精耕细作方式，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利用率，全程监督指导工程运行、管护等方面，定期对管护进行检查，确保高标准农田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第 39 条 推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对“空心村”和“危旧房”等农村闲置低效用地进行梳理。通过村庄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增加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六章 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利用优越的生态条件，强化水资源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注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营造水林交融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40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先保护生物资源，加大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有序利用。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的原则，对于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逐步增加野外种群数量。协调经济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系，研究创新生物技术，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体系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第 41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地、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综合考虑水资源供应能力和用水需求，优化用水结构，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上级下达的 2035 年用水总量指标，整体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生态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

第 42 条 优化用水结构

农业节水。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扩大节水耐旱作物种植比例；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推广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加强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动农业种植、畜禽养殖节水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有序压减地下水超采。

工业节水。严禁高耗水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完善工业企业基础设施，统筹给排水设施和中水设施，加强工业项目中水回用，推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的使用。

城镇节水。提高城镇生活节水水平，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和维护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损。加强城镇地区中水回用，主要用于景观绿化、道路清洁等用途。

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加强再生水、微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再生水设施，加强再生水利用。

第 43 条 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加强对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加强对工业污染源控制，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减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 44 条 地下水超采治理

坚持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分区施策，持续落实“节、引、调、补、蓄、管”等综合措施，通过地表水节水灌溉、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农村生活水源置换等工程，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进

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和涵养，探索实施地下水回灌补源，提高地下水调蓄能力，实现全镇地下水开采动态平衡。利用外调水对老漳河进行生态补水，提高地下水水位。

第 45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与管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化取水口、排污口布局，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保障水源地供水安全。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第 46 条 林地资源布局

加强林地布局和管理，突出林地保护重点区域。强化对沙化倾向较为明显地区的林地资源保护，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科学划分林地保护及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以不占用耕地为前提，推动生态林网建设。

第 47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

在保障耕地数量的前提下，加强全镇造林绿化工作，有效补充林地规模，推进科学造林，保障全镇生态空间安全。造林绿化空间主要分布在省道 S341 两侧及村庄周边。

第 48 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保护，保持一般公益林规模基本稳定，强化公益林抚育更新，严格限制公益林砍伐。商品林主要分布在大陆村、孙家屯村、团程村、北张庄村和外神仙村，实行集约经营和定向培育，落实商品林区域林木和林地有偿使用制度，实施伐育同步，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临时使用林地、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管理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

第二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49 条 加快河流水域治理与生态修复

推进河流水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包括河流生态修复、沟渠生态修复和坑塘生态修复，形成以河渠为线、坑塘为点、点线相连的生态水网体系。规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沿老漳河、神仙渠、八一渠等河流沟渠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通过河流、沟渠、坑塘的清淤、疏浚和截污等工程治理，达到生态补水 and 改善水生态环境的目的，削减入河排污量，恢复河流水域生态功能。

第 50 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重点防范农业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为出发点，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加快转变施肥方式，采用科学施肥；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使用；指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膜，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

第七章 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加强镇政府驻地综合服务职能，优化镇村体系，推进城乡特色发展，强化产业空间布局，增强建设空间承载能力，划定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完善乡村空间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打造宜居宜业的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居民点体系

第 51 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预测镇域常住人口 1.55 万人，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0.40 万人。

第 52 条 规模结构

规划形成三级居民点规模结构。镇政府驻地规划常住人口 4000 人，北郭庄、北仁庄、岳石鹿、左石鹿常住人口规模为 500 人以下，东旧城二、东旧城三、贾家街、齐石鹿、苏石鹿常住人口 500-1000 人，其余村庄常住人口 1000-2000 人。

第 53 条 等级结构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镇政府驻地是镇域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为全镇提供综合服务与公共服务。中心村包括前无尘村、神堂坡村、东旧城一村、团城村 4 个行政村，充分利用较好的现状条件，形成镇域村庄组团，为组团及周边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公共服设施共建共享。基层村包括北郭庄村、北仁庄村、北张庄村、大陆村、东旧城二村、东旧城三村、东旧城四村、东旧城五村、后无尘村、吉陈庄村、贾家街村、里神仙村、楼张镇村、南孟村、齐石鹿村、苏石鹿村、孙家屯村、外神仙村、西旧城村、西孟村、岳石鹿村、左石鹿村等 22 个行政村，加强村庄基础服务设施保障，保障村民日常生活。

第 54 条 职能结构

统筹落实现代农业、节能环保等镇域职能，做好现代农业的基础支撑作用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引领作用，形成“1-3-22”职能结构，即 1 个工贸带动型村庄、3 个民俗旅游型村庄、22 个现代农业型村庄。

第 55 条 村庄分类和发展指引

规划将镇域村庄划分为四种类型，城郊融合类村庄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保留改善类村庄 12 个。

第 56 条 村庄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苏家营镇规划编制单元共计 16 个，涉及 26 个行政村，其中合并编制村庄规划共涉及 15 个行政村，形成 5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独立编制村庄规划共涉及 11 个行政村，形成 11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评估，经评估暂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近期依据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国土空间用途和建设管控要求进行通则式管控，待有需求时，落实“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要求，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 57 条 通则式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传导落实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各类控制线，按照规划落实布局和管控要求。

传导落实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途管制分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村庄建设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五类管制分区，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住宅、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建设用地，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保障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新增需求，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增长。

鼓励村庄新增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空间，充分考虑地形地貌、防灾减灾、邻避距离等要素，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对环境和生活的影响。新增宅基地的建设标准严格按照河北省相关要求执行。

按照集约节约土地利用的原则，新增建筑的高度不宜过高，间距不宜过大，建筑风貌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体现地方农房特色。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 58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落实县级总规下达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现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到 2035 年镇域范围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0.38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不突破变更调查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第 59 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民宅基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等各项建设项目要选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经依法依规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结合实际统筹预留不超过 5% 的机动指标不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留白”机动指标。“留白”机动指标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得选址在突发性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危险性大的区域。“留白”机动指标正面使用清单见下表。

第 60 条 区域基础设施布局

加快推动国道 G230、省道 S341、苏凌线、南孟线等公路的改扩建和新建工程，推进落实镇域风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及输变电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布局。

第三节 强化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第 6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两轴四区多点”的镇域产业格局。“两轴”为依托国道 G230 和省道 S341 形成的产业发展轴，“四区”分别为休闲康养片区、传统养殖片区、瓜果种植片区和特色种植片区，“多点”为多个种植、养殖基地与园区，包括南孟果蔬种植基地、克瑞森葡萄种植基地、驴羊养殖园区等。

第 62 条 产业用地管控

按照产业集聚、空间集中、发展集约的要求，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利用零散机动建设用地指标，在村庄周围就近布局农产品加工、物流仓储和电子商务等产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形成产业集中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 63 条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农村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就地消费等环节，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观光旅游、乡村电子商务等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64 条 划分社区生活圈

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基本依据,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的 15 分钟生活圈和 5-10 分钟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以镇政府驻地为依托,形成 5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加强镇政府驻地为农服务的功能,提升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等方面的服务品质,兼顾对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延伸。

5-10 分钟生活圈。以村庄布局为依托,规划构建 13 个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生产生活设施便利化。

第 65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形成丰富多样、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建设层次分明、配套完善镇级、村级文化设施。坚持文化下乡,加大农村基层文化室、老年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农村文化事业快速发展。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覆盖范围,结合村庄规划的编制,完善村庄文化设施。

教育设施。保障基础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规划保留现状 11 所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增大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鼓励发展特色课程。加大学前教育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比例,提升乡村幼儿

园办学条件，到 2035 年全面普及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体育健身设施。以发展群众体育运动为重点配置基层体育设施，构建优质均衡、层次分明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统筹镇域体育设施布局，结合镇政府驻地配置镇级体育设施，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培育特色体育活动；加强共建共享和复合利用，结合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安排健身活动场地，体育休闲设施应以简单的健身器材为主。

医疗卫生设施。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公益性，构建以苏家营镇卫生院为主体、村卫生室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留苏家营镇卫生院 1 座，各村庄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合理安排村级医疗卫生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统筹老年人和残疾人群等特殊群体对康复服务设施的需求，优化养老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养老服务中心，各村应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综合考虑社会福利设施的使用需求，合理安排村级社会福利设施。

第 66 条 配置商业服务设施

镇政府驻地集中设置商业服务业设施，包括银行、电信、邮政、餐饮、超市、市场和加油（气）站等设施，满足周边居民生活需求。鼓励各村庄在市场自发配置原则下，发展便民市场、小卖部、小型超市、餐饮小吃店、公共浴室等村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 67 条 建设殡葬设施

统筹推进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

基础，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规划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1处，鼓励利用村庄现状空闲地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第五节 推进镇村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 68 条 盘活存量，推进流量用地转化供给

积极盘活存量空间。有序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工矿废弃地等存量用地整治，将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一并纳入整治范围，鼓励集中成片开发，实现土地化零为整利用。

推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依法依规开展空心村治理，释放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居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旧村庄用地拆迁腾退，推动零散农村工业用地向镇政府驻地和产业平台集中，逐步实现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第 69 条 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整合集体土地产业空间，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逐步改善村庄产业用地低效开发的情况，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兴办企业，合理确定可以入市的产业用地规模，防止村庄产业过于分散。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经过依法登记，应当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且规划用途应当为工业或者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国土空间

第八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景观风貌塑造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明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创造历史文化自然遗产活化利用场景，集合历史文化和平原生态园林的特色，塑造“村田镶嵌、林水相融”的乡野田园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70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加强对各要素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联动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河流水系以及传统民俗、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等文化要素。

第 71 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以文物保护管理部门明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依据，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全镇共计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其中市级文保单位 1 处，为齐石鹿上玄寺遗址，县级文保单位 10 处，为大陆遗址、东大佛寺遗址、佛爷庙遗址、楼张镇遗址、苏家营二村龙潭寺遗址、苏石鹿

遗址、天齐庙遗址、团城三官庙遗址、外神仙遗址和团城墓群。

第 72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整合齐石鹿上玄寺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和无尘康养中心等农旅资源，借助旅游发展大会等线上、线下活动宣传，发展集生态休闲、滨河观光、医养健康和现代农业于一体的特色农旅产业链。

第二节 加强镇村特色风貌引导

第 73 条 城乡风貌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对苏家营镇的风貌分区和管控要求。明确苏家营镇打造乡野田园风貌区。结合河流沟渠和坑塘生态修复整治，打造大陆泽生态景观风貌；加强乡土特色营造和农耕文化保护，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村容村貌，与周边农林景观协调融合，体现冀南平原特色田园风貌。

第 74 条 镇村风貌管控

打造老漳河滨河风貌。强化老漳河、神仙渠等河流沟渠与周边村庄关系，通过绿化廊道与主要轴线和节点进行串联，营造集生态休闲、滨河观光于一体的生态空间。结合官大线和老漳河沿岸种植丰富多样化、多层次的绿化景观，并设置休闲游憩场所和慢行空间，展现老漳河滨河景观风貌。

营造美丽城镇风貌。加强精细化设计，延续传统街巷肌理格局和院落、建筑空间特征，体现生态自然和现代清新相融合的建筑风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避免个别大体量建筑破坏整体协调性，与现状建筑和自然环境相协调，营造怡然宜居的美丽

城镇风貌。

塑造平原生态园林乡野风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强化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营造清新自然、以平原生态园林为特色的乡野田园风貌。

生态园林

第九章 健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构建高效交通物流网络，优化能源设施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提升安全防灾保障能力，统筹基础设施系统建设和空间布局，全面促进苏家营镇新型城镇化进程。

第一节 构建高效综合交通网络

第 75 条 建设互联互通公路网络

公路网络。规划形成“一横一纵”公路网络，完善苏家营镇与周边乡镇、市县的联系。“一横”为省道 S341，“一纵”为国道 G230。

乡村道路。依托现状村道网络，对村道系统进行局部优化调整，因地制宜建设四好农村道路，推进乡村道路拓宽改造和互联互通，满足未来农村交通需求。

第 76 条 塑造镇域旅游交通网络

落实县级旅游交通网络，沿官大线等旅游道路建设镇域绿道，营造良好出行环境，提升居民出行体验，突显城镇风貌。同时通过乡级道路串联镇域内各功能节点、景观节点，联动镇政府驻地共同构建镇域漫游体系。

第 77 条 优化镇域交通场站布局

落实县级交通场站布局，在镇政府驻地规划 1 处客运站，同时结合乡镇公共服务中心设置设置乡镇物流配送中心，提供面向城乡居民的终端物流配送服务。

第二节 完善公用设施布局

第 78 条 保障供水设施配置

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系统，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养蓄地下水的原则，构建多源联调、安全配置的城乡供水系统，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规划苏家营镇域水源为巨鹿县中心城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镇域现状地下水供水站作为备用水源，保障全镇用水安全。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供水管网，并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城镇供水系统安全。

第 79 条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较大的村庄和相对集中的村庄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引导村民建设污水自处理设施。加强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实现城镇地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

第 80 条 增强雨水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高标准的雨水排除系统，实现区域排涝安全。镇政府驻地采用 3 年一遇雨水管网（管沟）设计标准，乡村地区采用

2 年一遇雨水管网（管沟）设计标准，且下游雨水管沟设计重现期不应低于上游雨水管沟。主要雨水管道入河口处雨水管内顶高程不低于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水位，地下通道及下沉广场采用 30 年一遇雨水管网设计标准。

第 81 条 推进电力设施升级

加快电力设施建设，保留现状苏家营 35kV 变电站，规划新增鹿北 220kV 变电站，完善电网结构，增强电网供电能力，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以及风力发电的应用，打造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智能电网。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依托苏家营镇风能、太阳能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努力率先实现碳中和。

第 82 条 提升燃气供应能力

规划镇域气源来自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充分发挥好天然气在能源转型中的重要作用，探索生物制气规模供应，保障天然气能源多元化供应。加快推进苏家营镇管道天然气建设，完善镇政府驻地及农村地区天然气供气系统。

第 83 条 建立多元供热设施

优化用能结构，深度挖潜可再生能源资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充分利用热泵，光伏、储能等措施减少供热系统碳排放，构建清洁、绿色、低碳的供热系统。鼓励镇政府驻地新建居住用地采用分布式能源站解决采暖问题，鼓励村庄地区采用天然气壁挂炉、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新型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暖。

第 84 条 加强环卫设施布局明确垃圾站位置

垃圾转运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及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规划西旧城存新增 1 处镇级垃圾转运站，村庄地区垃圾收集应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结合村庄规模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至镇垃圾转运站，经镇垃圾转运站再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公共厕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镇政府驻地人口密度较高的街道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400 米左右，一般街道公共厕所间距宜为 800 米左右。

第 85 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构建安全可靠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5G 网络覆盖，建设高速、通畅、便捷的信息网络，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规划苏家营信源主要接中心城区电信支局。结合村庄建设对电信及有线电视架空线进行规整或入地改造，电信架空线宜采用同杆架设，入地改造采用埋地栅格管的敷设形式。

第三节 健全安全防灾体系

第 86 条 完善镇村防洪排涝设施

防洪设计标准。苏家营镇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村庄地区防洪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

防洪工程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隐患治理，加强防洪安全设施建设，提升神仙渠等河道的排涝能力，加强河流沟渠防洪设施建设。

河渠坑塘治理。加强河流、沟渠和坑塘清淤治理及连通工程，按照上位规划提升老漳河、神仙渠、八一渠等主要沟渠和坑塘的调蓄能力，缓解洪涝灾害。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老漳河等行洪河道和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县级水务管理部门推进洪涝风险控制线勘测定标和划定工作，并落实相应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影响河道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 87 条 加强抗震减灾设施建设

抗震设防标准。苏家营镇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VII度设防。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按提高一度设防。区域内的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国家鼓励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中采用隔震减震等技术，提高抗震性能。

避难场所布局。结合城镇内部及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救援疏散通道。依托国道 G230、省道 S341 形成“一横一纵”的救援疏散通道，确保受灾时外界救援力量可快速到达各灾区地点。救援疏散通道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

第 88 条 打造平战结合人防设施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以人防工程为主体，以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普通地下空间为辅助的原则建设地下防空空间体系。按照战时留城人员人均人防工程掩蔽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指标进行控制。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应考虑战时防护需要，满足人防工程相应标准，并做好平战转换规划。规划人防指挥中心位于坚固的地下人防工程内，配备可靠的通讯设施，负责指挥战争时期的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

第 89 条 完善镇村防疫设施

加强基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及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在规划范围内按照“镇-村”两级布局防疫设施体系，严格落实各级防疫要求。规划结合苏家营镇人民政府设置镇级防疫指挥中心，结合镇卫生院设置临时处置点，加强镇域治理能力。各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村级防疫指挥中心，增加应急物资投放点、必需生活性服务设施储存空间。

第 90 条 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治

加强地面沉降、地震断裂带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风险防治。对重点防治区应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组织开展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查，推进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采空塌

陷防治工作，加大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力度，积极开展工程治理。

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镇域地面沉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防控治理。

对可能有隐伏地裂缝通过的重要工程地段，应根据裂缝特征采取治理对策，确保工程建筑安全和正常使用。在地裂缝易发区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地区可安装地裂缝监测设备，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措施。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效防治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发生。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点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有效提高监测预警预报，及时为避险决策提供支持。在地面沉降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推进地下水监测站点和重大建设工程监测站点等地面沉降监测设施建设，有效控制地面沉降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地面沉降造成的损失。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避开主要灾害源点，对无法避让的或受灾害影响低的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 91 条 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气象灾害防御

严格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避免危害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真实有效。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及防御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 92 条 保障镇村公共安全运行

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以镇卫生院为载体，建成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强化生命线工程建设。生命线工程须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加强交通、能源、通信、给排水、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镇生命线系统建设，保障生命线工程。加强各类管线监测和应急处理能力，提升生命线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优化完善城镇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

第 93 条 加强军事安全和国防安全支撑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构建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确保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十章 系统提升镇政府驻地布局

框定镇政府驻地发展规模，优化空间布局，明确规划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蓝绿空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构建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类型，构建畅通无阻的城镇交通网络，安排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塑造城镇特色风貌，加强城镇空间形态和城镇控制线管控，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营造健康安全、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镇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第 94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到 2035 年，预测镇域常住人口为 1.55 万人，镇政府驻地城镇人口为 0.40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38.2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变更调查中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

第 95 条 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核双心，两轴两区”的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一核”为城镇公共服务核心，“双心”为北部社区服务中心和

南部社区服务中心，“两轴”为依托主干路打造的两条城镇发展轴，“两区”为综合服务区和传统居住区。

第 96 条 规划分区

规划落实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和组团功能，重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和商业商务区及绿地休闲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实施分类管控引导。

居住生活区。重点分布城镇开发边界北部和南部。居住生活区以见缝插针的开发形式补齐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开敞空间，改善社区环境品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改善居住空间。

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现状镇政府周边。重点加强镇级行政办公、公共服务、文旅服务等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高效配置。

商业商务区。依托现状商业基础，强化主干路两侧商业服务功能，划定商业商务区。加强特色小镇商业街区等商业空间规划建设，同时考虑商业商务和居住兼容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绿地休闲区。依托现状公园、坑塘和林地，打造绿地开敞空间。强化内部公园绿地与外部沟渠坑塘的联系，明确城镇蓝绿空间。绿地休闲区内除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外，严格限制其他建设用地。

第 97 条 用地结构优化布局

居住用地。适度控制居住用地供给，完善居住社区服务设施，规划居住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55%左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完善镇级和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左右。

商业服务业用地。提升镇级商业服务业设施能级，并按照 15 分钟和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商业设施，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求，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左右。

工矿用地。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并保障产业发展需求，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再开发利用，规划工矿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左右。

交通运输用地。完善城镇道路和交通设施，提高道路网密度，重点加强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公共加油（气）站和充电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供给，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左右。

公用设施用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服务水平，保障城镇安全有效运行，满足居民市政和安全设施需要，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左右。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加强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增强城镇道路绿化和街角绿地，见缝插针补充绿化空间，提高城镇绿地率，提升城镇环境品质，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控制在镇政府驻地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左右。

第二节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第 98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和土地供应时序。重点延续城镇空间和街巷肌理，重点完善居住区内部公共开敞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组织梳理社区内部道路和停车设施，改造提升市政基础设施。

第 99 条 城镇住宅用地

对现状宅基地进行提升改造，形成北部居住组团和南部庄居住组团，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置，新建城镇住宅需按照相关要求配置相应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

第 100 条 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控制

新建、改建居住用地，容积率不高于 1.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建筑高度不超过 27 米，以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组合为主。

第三节 打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101 条 蓝绿空间格局

延续城镇传统格局，拓展城镇开敞空间，营造“水绿交织、城林相依”的城镇蓝绿格局，构建“一廊一环，一核多点”的蓝绿空间结构，将自然景观引入城镇，“一廊”为依托神仙渠打造城镇景观廊道，“一环”为依托现状周边坑塘、沟渠和林地，构

建城镇生态环，“一核”为依托现状公园打造的镇级绿地核心，“多点”为公园绿地节点。

第 102 条 绿地布局和管控

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规划构建“社区公园-游园”核实是否有镇级公园体系划分标准的公园绿地体系，保证镇政府驻地达到步行 5-10 分钟见游园、15 分钟见社区公园的公园绿地布局。

公园绿地。规划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布局 6 处社区公园，见缝插绿规划建设游园。

防护绿地。强化主干路两侧防护绿地景观，加强各类市政设施与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防护。

广场用地。结合城镇公共服务核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主要公共空间适度增加城镇广场活动场地。

第四节 强化空间形态引导

第 103 条 城镇风貌定位

规划镇政府驻地风貌定位为生态宜居小镇风貌。延续并传承传统街巷和建筑布局形式，体现生态宜居城镇特色，注重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方面的连续统一，使新老建筑形成有机整体，并提升主要街道和蓝绿空间的景观风貌特色。

第 104 条 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

景观视廊。规划沿镇政府驻地东西向主干路形成自然风貌和

城镇风貌的景观视廊，对两侧建筑退线、高度、立面、色彩和开敞空间进行管控。

第 105 条 景观节点布局和控制

镇人民政府的作为镇政府驻地的主要出入门户，重点布置开敞空间，强化城镇门户景观营造。规划沿主干路布局商业空间和公共服务空间，突出行政办公、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和开敞空间的集聚特征。

第 106 条 高度分区管控

保证镇政府驻地建筑高度分区合理，突出体现生态宜居小镇风貌。规划划定门户展示区、公共服务区、城镇生活区三个高度分区。

第 107 条 开发强度管控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强度，加强公共服务地段和居住地段开发强度管控，体现疏密有致的城镇空间意向。开发强度划分高强度开发区、中强度开发区和低强度开发区等三级开发强度分区。

第五节 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 108 条 分级构建社区生活圈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构建镇级、村级两级生活圈标准体系，完善社区生活服务设施配置。结合镇政府驻地功能组团和用地布局，规划建设 1 个镇级社区生活圈和 3 个村级社区生活圈。

镇级社区生活圈。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基础，打造镇级社区生活圈，以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构建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公共服务核心。镇级服务设施配置镇级医院和养老院（医院和养老院可合并设置）、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要素，配置满足农民生产所需的农业服务中心和集贸市场，配置公交站、公共开敞空间及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

村级社区生活圈。依据居住社区分布，打造3处村级社区生活圈，以提供便民服务设施为主，包含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便利店、农村寄递物流驿站等设施，除需独立占地设施外，可结合住宅和公共建筑底层设置。

第 109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镇政府和村委会行政办公职能，适度增加规模，满足使用需求。

文化用地。保留现状文化设施，结合现状闲置建设用地补充城镇公共文化空间，增加文化活动室、乡村展览等文化空间。

教育用地。提升改造现状幼儿园、小学，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结合村级生活圈增加幼儿园，满足适龄学生需求。持续改善幼儿园和小学的教学条件，实现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覆盖。

体育用地。按照社区生活圈设置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和室内体育活动时间。

医疗卫生用地。提升完善现状苏家营镇卫生院，按照社区生活圈设置村级卫生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苏家营镇卫生院的养老功能，利用低效工业用地提升改造为镇级养老院，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布置村级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

第 110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

保留现状沿街商业并对建筑风貌提升改造，沿主干路打造主要商业服务业空间，以传统商业和商贸批发为主，提振镇政府驻地商业氛围。

第六节 构建道路交通网络

第 111 条 强化对外交通联系

强化城镇道路与对外公路衔接，保障城镇生活与生产交通物流需求。国道 G230 和苏凌线作为镇政府驻地主要对外交通联系通道。

第 112 条 完善内部道路体系

优化镇政府驻地路网结构，增加支路网密度。规划延续城镇肌理，构建镇政府驻地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4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9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7 米。

第 113 条 加强交通场站布局

规划以常规公交、出租车为主，共享电动车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统筹公共交通合理有序发展。到 2035 年，规划镇政府驻地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规划镇政府驻地内部布置一处公共交通场站，作为公交客运集散点。

公交线路规划。依托主干路组织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公交站点可布局在主干路两侧，靠近商业、公园、卫生院和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居住社区。强化镇政府驻地与周边村庄以及周边乡镇的交通联系，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满足居民日常出行需求。

停车规划。停车设施主要布置在城镇医疗、教育、文化、商业等公共服务集中的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主要出入口、公园绿地等区域。规划停车空间以路侧停车方式为主，同时可在集贸市场和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设置社会停车场，以保障公共停车需求。

充电桩规划。加强镇政府驻地充电桩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相结合方式，合理布局社会公共充电桩。重点在行政办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以及交通场站、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设置。

第 114 条 搭建慢行交通系统

结合公园绿地、沟渠坑塘等蓝绿空间以及主要道路的绿化空间，形成慢行交通系统网络，打造镇政府驻地慢行空间。完善骑行、步行等慢行道以及休闲、游憩等服务设施，丰富居民慢行体验。

第七节 完善城镇公用设施

第 115 条 完善给水系统

保留现状供水站。规划镇政府驻地构成环状供水管网，为居

民生活提供水质安全可靠、水压稳定、水量充沛的自来水。

第 116 条 构建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规划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初期采用雨污合流制，后期逐步替换为雨污分流制。规划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旧城村。

污水管道布置尽量顺依地形，管道埋深较大或局部低洼地带，应设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道路浇洒等用途。同时部分工业用水可利用再生水，提高工业用水保障，节约利用水资源。

第 117 条 保障城镇供电安全

保留现状苏家营 35kV 变电站。镇政府驻地配电网采用 10kV 电压等级，现状 10kV 线路有条件的可逐步改造为地埋敷设，规划 10kV 线路原则采用地埋排管方式敷设，不具备地埋条件的，可利用道路绿化带架空敷设。

第 118 条 加强通信设施建设

根据用地布局新建模块局及电话接入网点，每个局点覆盖半径不超过 2 千米，尽量布置在用户密度中心。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无线基站服务半径为 0.5 千米，广播电视、光纤宽带入户率 100%。

第 119 条 保障供热效率稳定

规划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分散”的供热方式，热源逐步由传统能源转变为清洁能源，同时探索清洁能源供热方式，保证镇政府驻地供热稳定。

第 120 条 强化燃气设施供应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气为辅的供气方式。气源来自

中心城区燃气站，通过中压、低压燃气管道传输至镇政府驻地，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形式。

第 121 条 完善环卫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 1 处密闭式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通过垃圾转运站压缩收集后，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八节 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第 122 条 构建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镇政府驻地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国道 G230 和镇政府驻地主干路作为主要的灾时撤退路线。加快神仙渠提升改造，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沟渠防洪排涝功能。

第 123 条 强化抗震减灾能力

抗震设防标准。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镇政府驻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抗震设防烈度按 VII 度设防。

对镇政府驻地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拟修建避水台，新建房屋尽量采用平顶结构形式房屋，并建议按照蓄滞洪水位照垫高房基；禁止在蓄滞洪区安全区以外区域建设对水体环境有严重污染的工厂和仓库。镇政府驻地内严格限制不符合蓄滞洪区管理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抗震措施。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全面预防，突出重点，加强紧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抗震减灾能力。重大项

目选址须避开地震断裂带,无法避让的须进行地震地质灾害评估,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一般建设项目须满足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须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基础上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和要求。对现有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的设施进行抗震性能鉴定,不达标的须进行加固,并制定相应地震应急措施与抢险救灾方案。

第 124 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消防站布局。规划镇政府驻地新增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同时在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配建微型消防站,作为消防补充,满足镇政府驻地消防安全需要。

消防设施。消防供水主要依靠镇政府驻地市政供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依据镇政府驻地供水管网布局,按照要求配置消火栓,供水水压和水量满足消防供水要求。消防辖区内应设置固定消防水池,可利用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设置取水点,同时保障消防取水通道畅通。

第 125 条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坚持人防工程建设与人口发展相协调,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以人员掩蔽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人员防护体系。加强人防工程之间、人防工程与普通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加强重要目标防护,增强城镇韧性,提升城镇人防水平。

镇政府驻地重点建设医疗救护、专业队和人员掩蔽等人防工程,利用干路建立“一纵两横”应急通道作为人防疏散主通道。

第 126 条 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短期固定避难人口数量不低于避难场所服务责任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15%、长期固定避难人口数量不低于避难场所服务责任区范围内常住人口的 5% 进行控制。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地、学校操场等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 127 条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完善灾后急救康复、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防治、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以苏家营镇卫生院为基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设施，抗震设防类别应划为特殊设防类。结合苏家营镇中心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临时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场所。

第九节 强化控制线管控

第 128 条 划定控制线

城镇绿线。将规划主要公园绿地划定为城镇绿线。

城镇黄线。规划将供水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热站、天然气门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以及消防站、防洪堤坝等防灾减灾设施划定为城镇黄线。

第 129 条 严格执行控制线管控要求

城镇绿线、城镇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

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设计研究院

第十一章 落实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苏家营镇未来发展的空间蓝图，要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规划传导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机制，调动各方参与和监督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 130 条 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苏家营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第 131 条 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规划权威

落实苏家营镇人民政府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

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32 条 加强联动实施

加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联动，完善底数底图、优化基础研究、构建指标体系和确定空间传导重点，在保障核心刚性管控内容向下传导的同时，加强自下而上的反馈衔接，使规划能够更好地满足地方诉求。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体系

第 133 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

规划苏家营镇城镇职能为以特色种植（水果）、畜禽养殖（种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型城镇。到 2035 年，苏家营镇常住人口为 1.55 万人，全镇确定耕地保有量 54.41 平方千米，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00 倍以内。

第 134 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传导

详细规划应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编制，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详细规划应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详细规划应同步更新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35 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约束性指标，按照总体规划明确的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正负面清单，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 136 条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严格依据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照全域覆盖、协调统一的用途管制规则，依据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统筹全域、全类型、多层次自然资源要素，加强镇村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配合县级主管部门科学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考核，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并不得突破。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建设

第 137 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机制

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

第 138 条 强化监督管理和考核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

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定期委托专业机构或第三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

第 139 条 依托衔接“一张图”加强实施监管

形成苏家营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支撑巨鹿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坚持一张蓝图管理，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一以贯之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蓝图。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140 条 近期建设发展规模

到 2025 年，预测苏家营镇常住人口为 2.24 万人，城镇人口 0.47 万人。

第 14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统筹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快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供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管网运行水

平，有条件的可实施管线入地改造。

加强城镇主要街道和居住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推动老街巷、厂房和居住院落的综合整治和改造。加强城镇街道空间、蓝绿空间微更新改造，增加微小绿地和体育健身、休闲活动、商业服务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城镇社区活动，积极创建苏家营美丽城镇建设。

第 142 条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推动国道 G230（通武线）改扩建以及县道、乡道建设。持续完善镇政府驻地干路建设，提高路网密度。提升公交运营水平，完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充电桩设施布局。

第 143 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开展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建设。推动鹿北 220kV 输变电工程，保障城乡能源供应。启动镇级消防站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村庄公墓设施建设。加强通信基站建设，提升高速宽带和无线通信覆盖水平。

第 144 条 安全防灾设施规划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开展河道疏浚工程、河流沟渠整治和自然水体连通工程，提高水网调蓄能力。加强防洪排涝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城镇防汛风险评估，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严格落实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防灾减灾设施的设防标准。

第 145 条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严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耕地优先种粮，做到良田粮用。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

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

林地资源保护建设。充分利用河流沟渠及道路两侧未利用地和闲置地空间进行绿化造林。

水资源保护利用。完善水资源设施建设，加快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各行各业节约集约用水及提高用水效率。保障镇村供水安全，增加供水规模，保障用水需求。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加大河流生态补水力度，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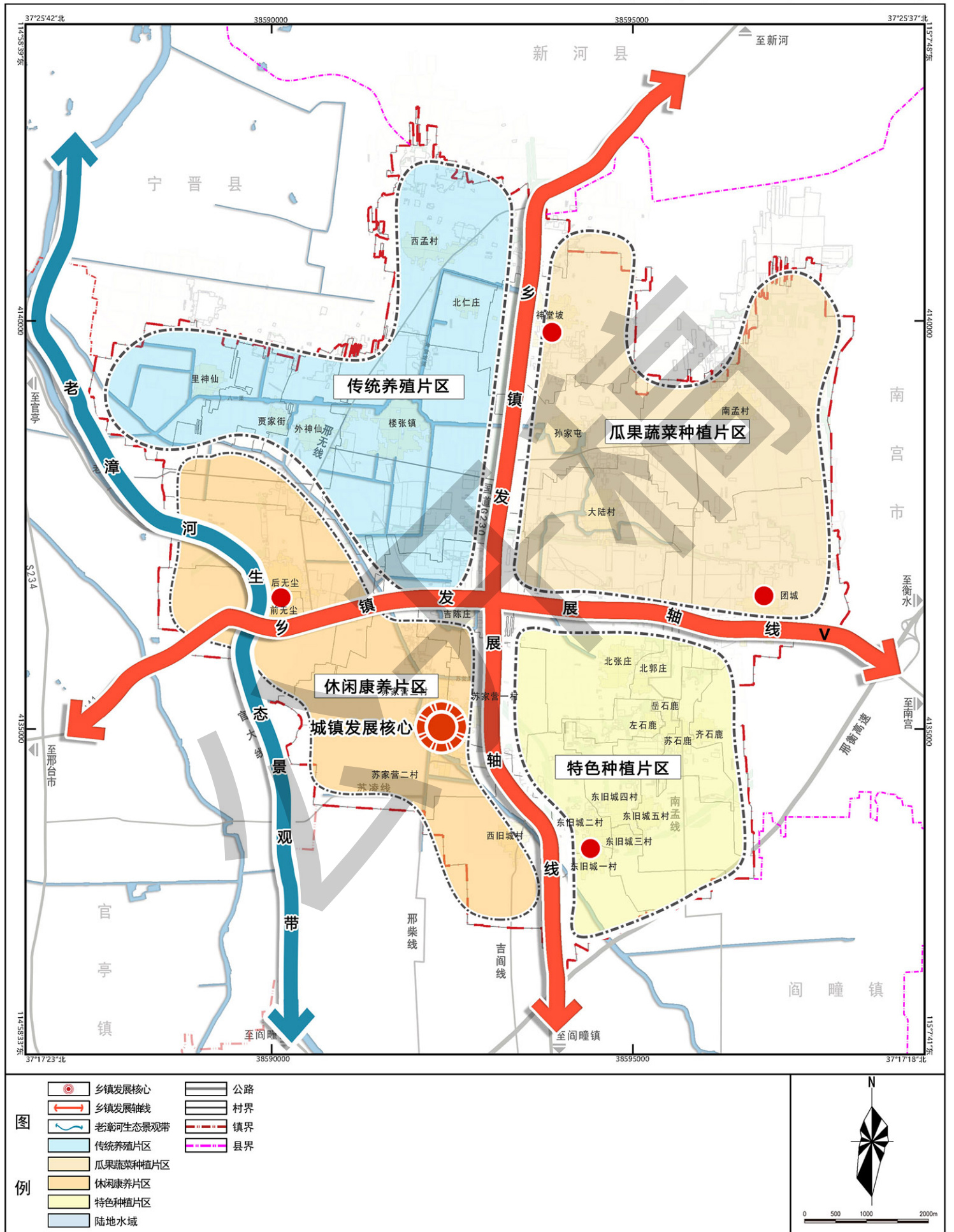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建设。加强老漳河河道生态修复，完善神仙渠、八一渠等沟渠的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水质保护与污染监测，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和大气环境治理。

附 图

- 0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04.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5.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06.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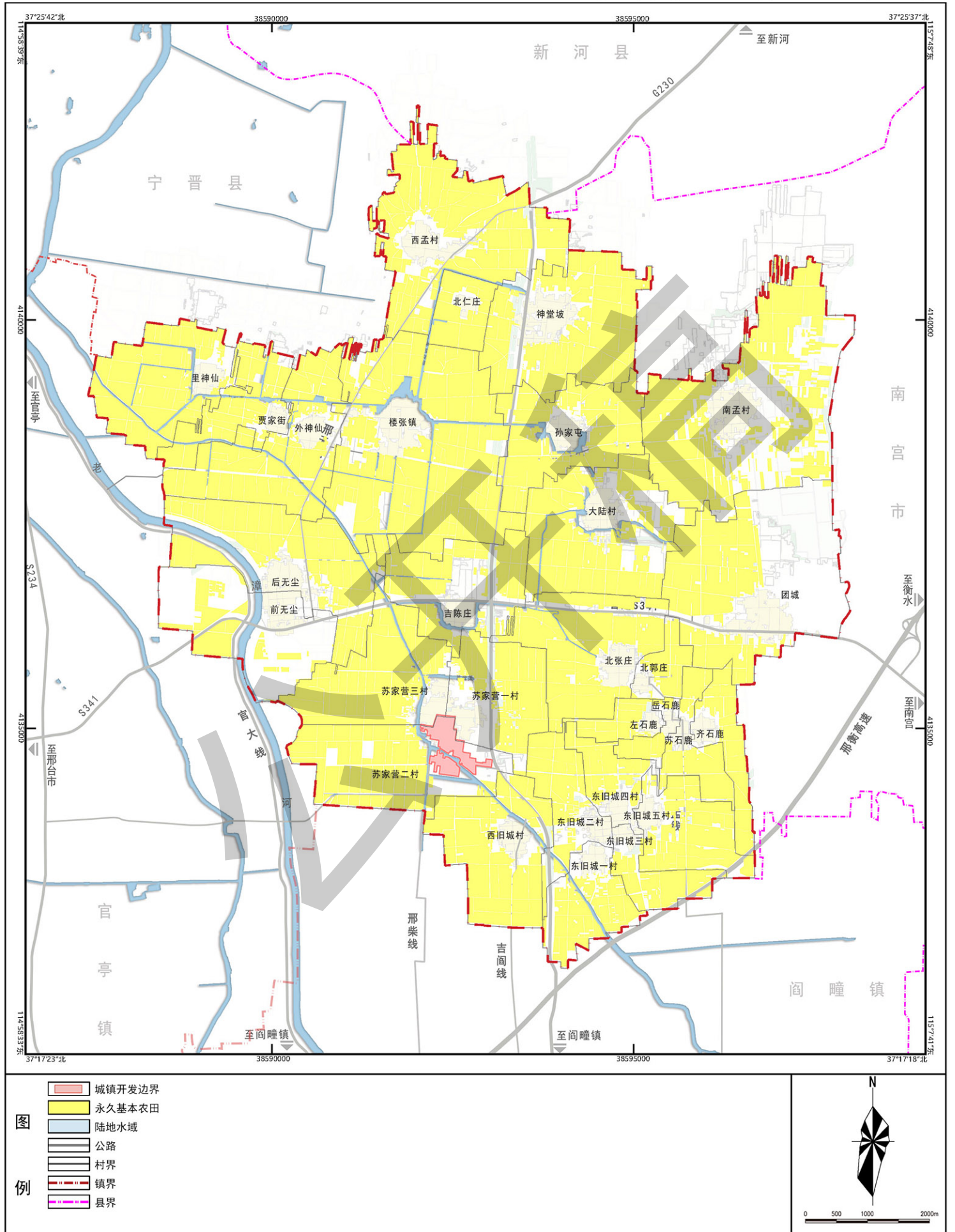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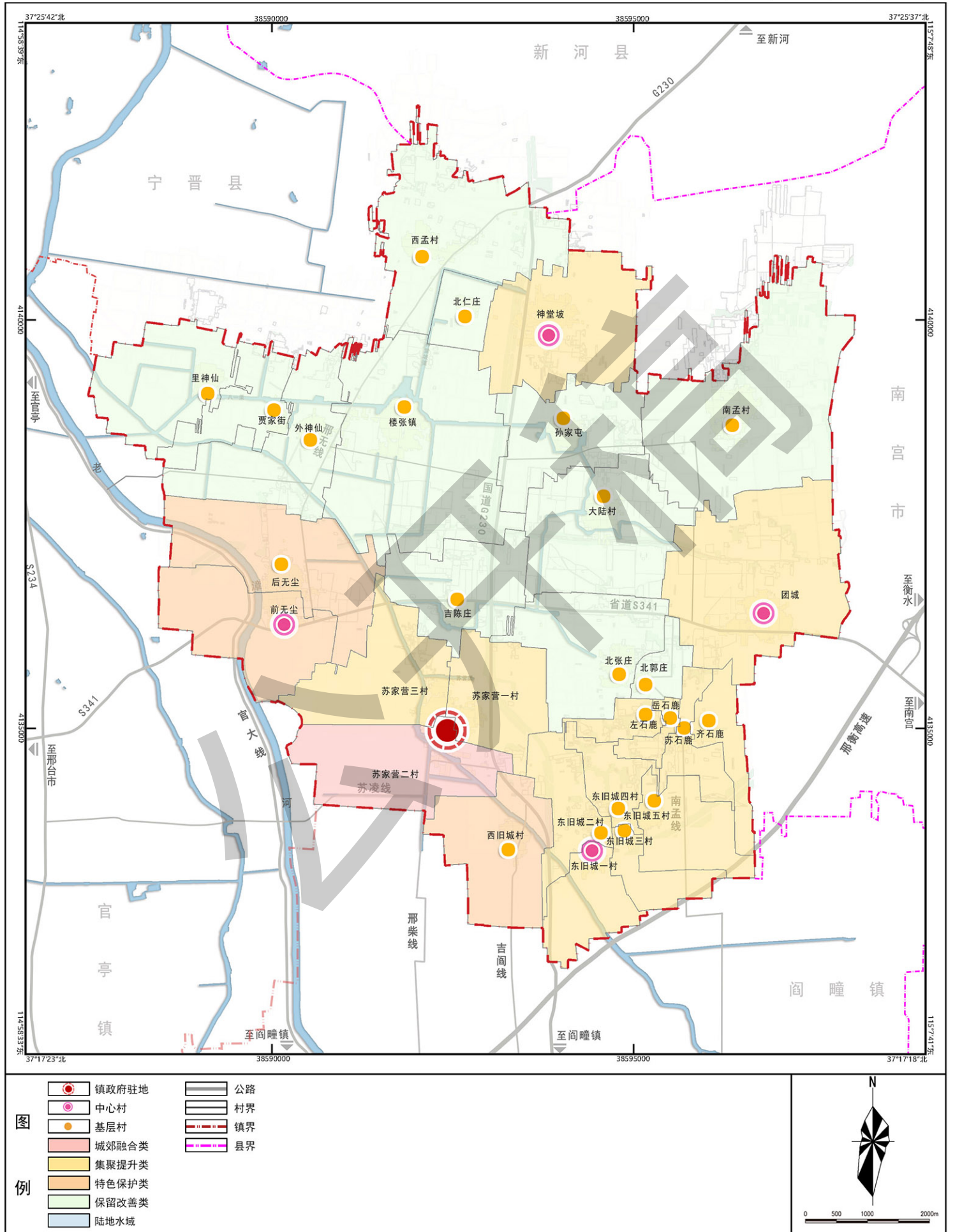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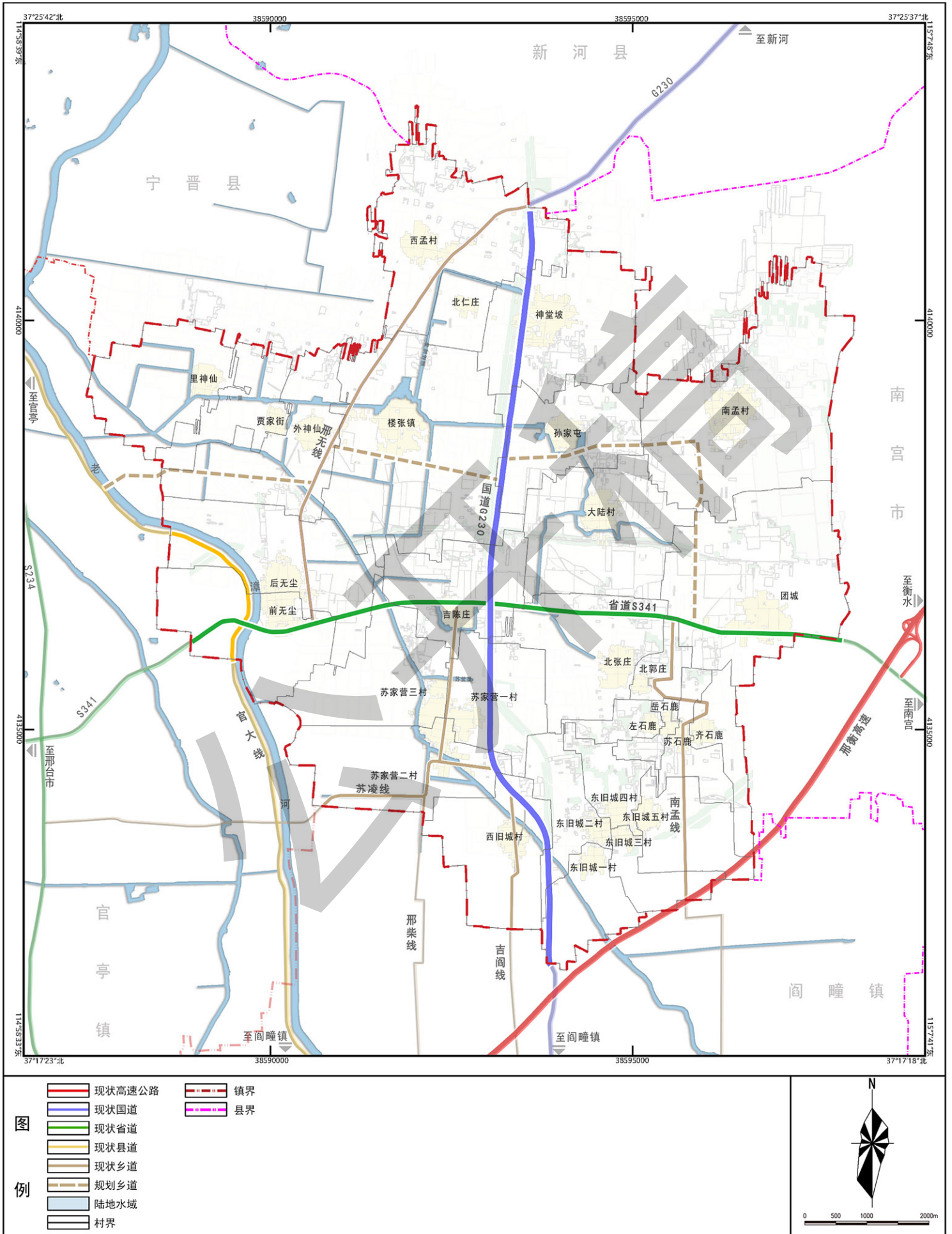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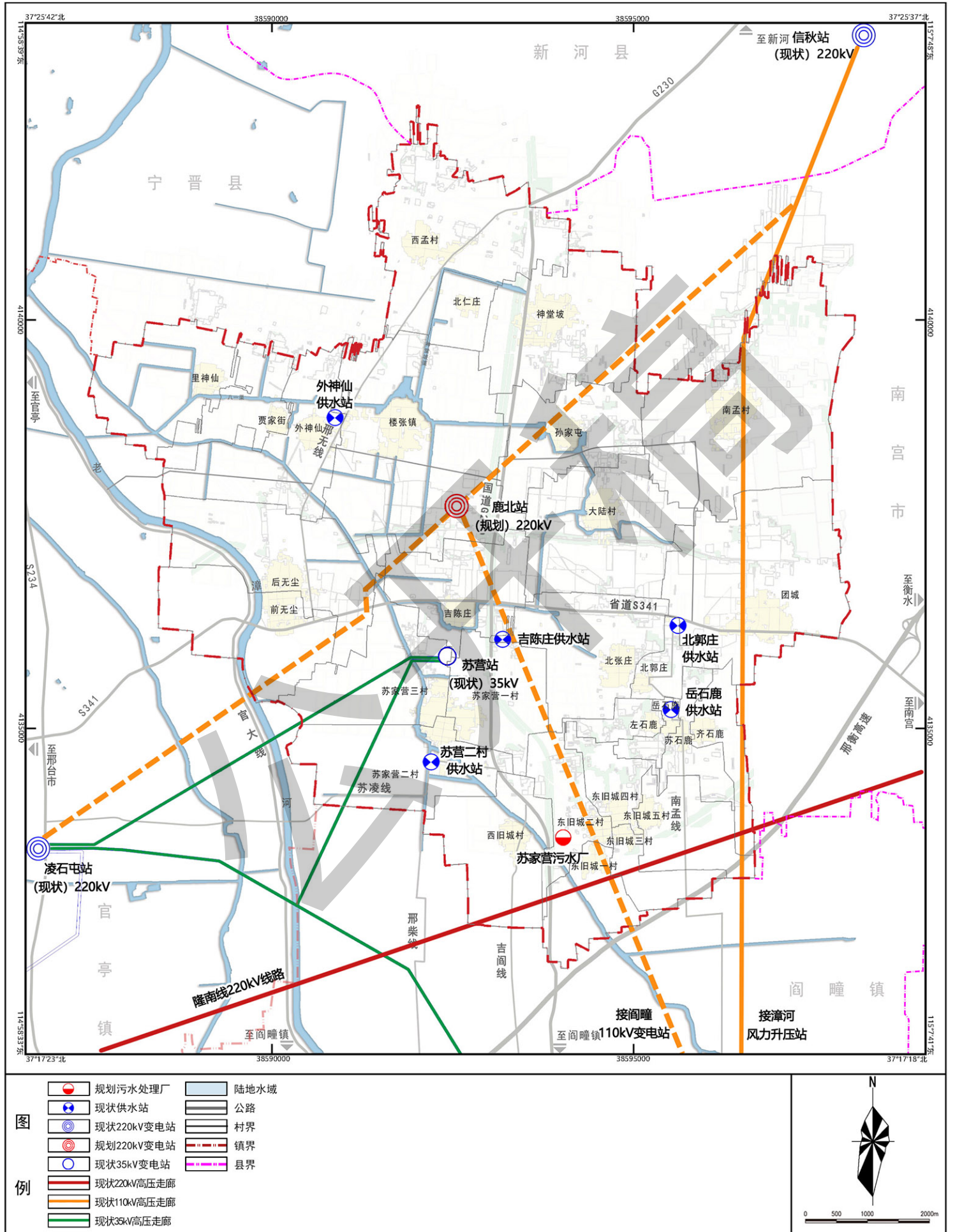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苏家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